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79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林玟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9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左營區快速公路匝道，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俊生所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5,871元（含零件1萬9,371元、工資1萬6,5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訴外人周俊生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與訴外人周俊生成立調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被告抗辯其已與訴外人周俊生就系爭交通事故成立調解等情，並提出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為證（見本院卷第87頁）。證人即訴外人周俊生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調解書係證人本人於保險理賠前與被告簽訂，調解範圍係系爭車輛之全部車體損害，且被告已依調解內容賠付完畢等語（見本院卷第108至110頁）。又被告與訴外人周俊生係於114年2月19日成立系爭調解，而原告則於114年3月18日始理賠系爭車輛之車體保險金，此有系爭調解書、保險理賠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87頁）。是訴外人周俊生於原告給付保險金前，已就系爭交通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全部車體損害與被告成立調解，並約定就系爭交通事故不得再為任何請求，且被告已履行完畢，足認訴外人周俊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業因調解而消滅。原告於系爭調解成立後始給付保險金，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得代位行使之權利，僅限於被保險人即訴外人周俊生對被告尚存之權利，然訴外人周俊生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保險金前即已消滅，原告自無從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該請求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5,8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婉汝